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925號

聲請人 杜拜棕櫚泉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福舜

相對人 根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萬8,61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4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935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98,614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

